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昆宗

代 理 人 陳秉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郭昆宗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郭昆宗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808,428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98年11月間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而向最大債權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99年2月起分114期，於每月10日繳款4,002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協商成立至99年9月，因聲請人當時收入無法負擔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而毀諾，聲請人無法按上開協商方案清償，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嗣於111年9月間向本院聲請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未提供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1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 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
3 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
4 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
5 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
6 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
7 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
8 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
9 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
10 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
11 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
12 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
13 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
14 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
15 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等，致現至少積欠無擔
18 保債務808,428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依消費者債務清
19 理條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凱基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
20 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99年2月起分114
21 期，於每月10日繳款4,002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
22 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於99年9月間毀諾，復於
23 111年9月間向本院聲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最最大債權金
24 融機構未提供還款方案於同年11月3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
25 111年9月22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26 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台新
27 銀行111年9月30日台新總個資字第1110026761號函、111年
28 12月30日、112年4月26日凱基銀行陳報狀、調解筆錄等件在
29 卷可稽，堪認上情屬實。經核聲請人於99年9月毀諾時未投
30 保勞工保險，距毀諾時較近一次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
31 18,300元，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稽，另聲請人
32 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33 2項規定計算，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高雄市99年度最低生活

1 費標準11,309元之1.2倍為13,571元，另需與前配偶分擔扶
2 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以上開標準計算為13,571元，
3 是以聲請人勞工保險投保薪資18,30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
4 費13,571元及扶養費13,571元後已無所餘，無法負擔每月
5 4,002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
6 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
7 其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8 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

9 (二)聲請人自陳現為平板車司機之臨時工，由銓國通運股份有限
10 公司、雍大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定期給予聲請人司機之工
11 作，日薪1,500元，每月薪資約30,000元，而其名下僅1輛86
12 出廠無殘值車輛，109、110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285,600
13 元、0元，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
14 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
15 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2年3月9日
16 補正狀所附入說明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
17 源，佐以聲請人提出收入說明，且110年度未有申報所得，
18 現勞保投保於職業工會，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
19 非虛罔，是以其自陳每月薪資30,0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
20 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1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
22 扶養費15,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
23 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與前配偶育有2名未成
24 年子女為94年、99年生，於110年度申報所得分別僅977元、
25 10,829元，名下財產價值分別僅8,480元、95,510元等情，
26 有戶籍謄本、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前配
27 偶出具之聲明書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
28 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
29 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
30 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
31 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32 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與前配偶分擔2名子女扶養
33 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17,303元為度

(計算式： $17,303 \times 2 \div 2 = 17,303$)，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15,000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4,928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亦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0,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4,928元、扶養費15,000元後僅餘72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808,428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百年餘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四、未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張 琬 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已於112年7月13日下午4時公告。

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3 書記官 郭南宏